深圳市\*\*\*\*\*\*有限公司

XXXX年度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研究开发费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专审字[20xx]xx号

深圳市\*\*\*\*\*\*有限公司

XXXX年度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研究开发费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目 录 页 次 |
|  |  |  |
|   |  |  |
| 一．专项审计报告正文  |  |  1-3 |
|  |  |  |
| 二．附件 |  |  |
|  |  |
| 1．xx年度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  |
|  |  |
| 2．xx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
|  |
| 3．xx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明细表  |  |
|   |  |  |
|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专项审计报告

 专审字[20xx]xx号

**深圳市\*\*\*\*\*\*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附的xx年度研究开发人员名单、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编制明细表，提供本次审计相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合同协议、抽查会计记录、检查劳动合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年\*\*月\*\*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住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 二、企业人员审计情况

XXXX年度，\*\*\*\*公司月平均职工总人数\*\*人，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其中：研究开发人员\*\*人，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

注：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计算方法(1)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2）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研发人员情况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的条件。

**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计情况**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XXXX年度，\*\*\*\*公司销售收入xx万元，研究开发费用xx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xx%，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xx万元，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xx%，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规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XXXX年度，\*\*\*\*公司销售收入xx万元，研究开发费用xx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xx%，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xx万元，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xx%，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三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规定。

（软件企业）XXXX年度，\*\*\*\*公司销售收入xx万元，研究开发费用xx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xx%，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xx万元，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xx%，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规定。

## 四、企业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审计情况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XXXX年度，\*\*\*\*公司收入总额XX万元，其中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收入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xx%,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规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XXXX年度，\*\*\*\*公司收入总额XX万元，其中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xx%；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收入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为比例为xx%，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三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的规定。

（软件企业）XXXX年度，\*\*\*\*公司收入总额XX万元，其中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xx%（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收入为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xx%）；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xx%（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XX万元，占收入总额的xx%），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XXXX年度的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研究开发人员名单、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XXXX年度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研究开发费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情况。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公司用于办理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备案事宜，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XX年XX月XX日**